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公告

第二批次人民幣債券 發行之完成

茲提述(i)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元10.5厘債券(「人民幣債券」)之公告(「發行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第一批次人民幣債券發行完成之公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第一批次人民幣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發行。

發行第二批次人民幣債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第二批次人民幣債券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有關人民幣債券之主要條款，請參閱發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